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524號

原 告 郭栩榮

被 告 謝誠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 官 莊婷羽

法 官 王玲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品綾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